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準備指引

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

一、學系選才理念

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，重視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。

二、書審準備指引

面向	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重點/準備指引
相關學科專業能力(在校成績)	A.修課紀錄	語文領域(國文科、英文科)、社會領域、藝術領域(必修:美術科/選修:基本設計、新媒體藝術)、科技領域(生活科技科)、總成績。
課程學習應用能力與多元表現能力	C.實作作品 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.競賽表現 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本系期許考生能在自主學習、競賽以及課餘期間踴躍參與設計類相關各項活動，並能清楚呈現學習的積極態度與成果。可透過(但不限於)以下資料呈現您的專業成果： 1.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2.競賽或活動證明 3.課堂作品或課外活動成果 4.語言能力證明 5.參加競賽或活動的反思(綜整心得)，請簡短敘述您投入的歷程及收穫。
自我反思能力及就讀動機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	本系希望考生能透過不斷地反思，呈現出對設計領域的探索過程，並且積極展現創作能量，以及面對挫折解決問題的能力。格式自訂，限 1000~1500 個中文字。可透過(但不限於)以下問題呈現您的特色： 1.在成長學習的歷程中，如何對本系產生興趣？ 2.您曾遭遇什麼困難？如何克服？ 3.您的專長是什麼？請說明您獲得的成就感、有價值的事情。
實作與應用能力(成果作品集)	R.(成果作品集乙冊)	本系期許考生透過作品集反映出其學習歷程與生活知識，透過藝術與設計形式展現整體作品內容和視覺統整規劃的能力，藉此能更了解考生在設計領域的創作潛力。可透過(但不限於)以下內容呈現您的專業成果： 1.作品完整度 2.構圖能力與空間概念 3.圖文編排能力

		4.創作理念，若為共同創作，請說明您所負責的部分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學系聯絡資料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5584

學系網址：<https://design.ntnu.edu.tw>